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刘树祥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刘树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刘树祥先生的提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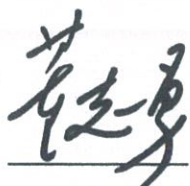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